

2019 中济顾 0019 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东营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5
(一) 东营市概况 .....	5
(二) 东营市经济发展情况 .....	5
(三) 东营市的财政情况 .....	6
(四) 东营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	9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0
(一) 文化旅游与教育设施完善工程 .....	10
(二) 生态环保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	40
(三)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	75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7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77
(一) 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77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77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78
(四)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79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79
(一) 利率风险 .....	79
(二) 流动性风险 .....	79
(三) 偿付风险 .....	8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80
(五) 税务风险 .....	80
六、偿债保障措施 .....	80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81
八、结论意见 .....	81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东营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东营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营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4.21 亿 (RMB:1421000000 元)，其中融资资金将用于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中的各子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东营市）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

### （一）东营市概况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油气资源丰富，胜利油田约80%的石油地质储量和约85%的产量集中在东营市境内，依托丰富的油气资源，石化工业为全市的主要支柱产业。东营市总面积7923平方公里，下辖东营、河口、垦利3个区，广饶、利津2个县，截至201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5.46万人。东营市地理位置为北纬 $36^{\circ} 55'$  ~  $38^{\circ} 10'$ ，东经 $118^{\circ} 07'$  ~  $119^{\circ} 10'$ 。东、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邻，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

### （二）东营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017年），2015至2017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分别3450.64亿元、3479.60亿元和3801.7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分别为6.9%、7.0%和6.4%。其中，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25.94亿元，较201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17.75亿元增加了8.19亿元；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2391.68亿元，较2015年第二产业增加值2230.61亿元增加了161.07亿元；2017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284.16亿元，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102.28亿元增加了181.88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3.4%下降到2017年的3.3%，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64.7%下降到2017年的62.9%，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5年的31.9%上升为2017年的33.8%。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初步核算，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市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2.2%，第二产业增长

3.4%，第三产业增长6.8%。三次产业结构为3.5：2.2：34.3。可见，第三产业的地位稳定增长态势。

### （三）东营市的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0.0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30.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1%，比上年相同口径增长7%；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57.7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71.5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比上年相同口径增长6.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7.3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比上年相同口径增长1.7%；上年结转收入4.88亿元，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和县区上解收入等135.49亿元。

2018年，全市境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71亿元，增长14.32%；其中，税收收入528.15亿元，增长18.08%，税收占比8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0.3%，增长5.03%；其中，税收收入176.7亿元，增长11.85%，税收占比72.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380.9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8%，增长2.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48.1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5%，增长0.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27.62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6.8亿元，增长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99亿元，增长3.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37.0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5亿元，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200.95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60.0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77.7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5%,比上年增长3.6%;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6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2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亿元,完成预算的98.7%,比上年增长7.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7.3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2.49亿元,完成预算的98%,比上年增长6.5%;市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57.17亿元,上解支出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县区支出等48.3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6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4.59%,增长10.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380.95亿元。收支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5%,增长1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48.17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9亿元,完成预算的99.87%,增长11.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27.62亿元。收支平衡。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8.58亿元,增长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14亿元,增长2.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37.01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1亿元,增长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200.95亿元。收支平衡。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长4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0.98亿元,完成预算的94.9%,比上年增长21.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比上年增长3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48亿元,完成预算的84.7%,比上年增长23.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比

上年增长54.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亿元，完成预算的77.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实际进度结转下年支出。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4.551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56.9138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29%，增长54.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7%，增长70.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141.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141.37亿元，收支平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3%，增长72.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49亿元，完成预算的92.9%，增长36.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94.6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94.62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86.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51亿元，完成预算的90.93%，增长60.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87.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87.43亿元，收支平衡。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8.33亿元，下降21.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0.31亿元，下降45.63%。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48亿元，下降14.7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26亿元，下降17.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54.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54.49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66亿元，下降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79亿元，下降40.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48.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48.43亿元。收支平衡。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7%,比上年下降21.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90万元,其中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93.5%,比上年下降27.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15.9%,比上年增长74.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5万元,其中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55.9%,比上年增长1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16.5%,比上年增长69.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万元,其中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54.4%,比上年增长3.3%。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38.74%,增长340.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0万元,完成预算的66.98%,下降33.7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共计86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共计8640万元。收支平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13万元,完成预算的168.95%,增长209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增长4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共计66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共计6690万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69.2%,增长21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增长4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共计66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共计6676万元。收支平衡。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495万元,增长0.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608万元,增长408.1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16万元,下降1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40万元,增长3980%;调出资金3776万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00万元,下降10.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40万元,增长3980%;调出资金3760万元。收支平衡。

#### (四) 东营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年东营市政府债务262.37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33.76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17.66亿元；新增债券16.1亿元。债务限额269.1亿元。

2017年,东营市政府债务282.66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60.72亿元,其中置换债券38.92亿元;新增债券21.8亿元。债务限额290.9亿元。

2018年,政府债务312.47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56.6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26.59亿元;新增债券30.04亿元。债务限额 321.68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

#### (一) 文化旅游与教育设施完善工程

##### 1. 东城北部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1) 项目概况

该建设工程位于东营市园博路以北,和谐路以南,郑州路以东,东三路以西。占地469亩,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食堂等,含土建、装修及室内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8.96亿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4年2月11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东法改投资(2014)29号,载明:同意实施该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园博路以北,和谐路以南,郑州路以东,东三路以西。工程估算总投资8.96亿元。

2014年2月1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4)0008号),载明:该项目位于郑州路以东,园博路以北,和谐路以南。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2014年2月10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分国土字【2014】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要求。

2014年2月10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分国土字【2014】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2017年2月21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3号，建字第370500201500003号，建字第370500201500008号）。

3、2016年4月29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9月5日，2016年6月13日，2018年2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7年5月8日，2016年4月29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2201604290201，370502201409150301，370502201411200901，370502201409050301、370502201606130101，370502201409150301，370502201601110102，370502201705080302，370502201604290102。

5. 2014年2月14日、2014年6月1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400008号、地字第370500201400013号）。

6. 2013年10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300054号）。

## 2. 东城南部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东三路以西，东三号路以东，水城路以南，南三路以北。建筑面积约17.7139万m<sup>2</sup>，其中教学楼约24031m<sup>2</sup>、实验楼约23511m<sup>2</sup>、图书综合楼（含人防工程和地下停车场）约31787m<sup>2</sup>、学生公寓约32540m<sup>2</sup>、艺术科技楼约6731m<sup>2</sup>、教师公寓约10080m<sup>2</sup>、食堂约18175m<sup>2</sup>、风雨操场及礼堂约18107m<sup>2</sup>、室外看台约2282m<sup>2</sup>、连廊及其他约9968m<sup>2</sup>，包括土建、装饰、安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8.6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4年2月1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法改投资（2014）30号，工程估算总投资8.6亿元。

2014年2月11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4）0009号）。

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3日，2017年10月23日，2019年2月2日，2014年9月15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603130202、300502201603130101、300502201710230201、300502201902020101、300502201409150201、）。

2015年12月03日、2016年12月13日、2015年1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500086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72号、建字第370500201500005号）。

2014年2月14日、2014年6月1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400008号、地字第370500201400013号）。

2013年10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300054号）。

2016年6月17日，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核发《土地证书》（编号：东国用（2014）第02-005138号、东国用（2014）第02-000771号）。

2014年1月9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国土资函【2014】3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 3. 东营区胜景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二路以南、胜利大街以西。项目建设内容：教学楼、风雨操场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1.305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5）564号），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及生活用房、塑胶运动场、篮排球场、道路硬化、配套工程等，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1305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78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间厂界噪声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必须申请环保验收。

2013年4月25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国土资函【2013】25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计划投资0.7499亿元，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500201300017号），项目符合《东营区胜利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5年11月26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该项目预审延期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预审延期一年。

2013年3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300017号）。

2016年1月1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02号）。

2016年6月7日，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核发《土地证书》（编号：东国用（2016）第02-001447号）。

2017年3月14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8月2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9号）（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55号）（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60号）。

2017年4月26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4260101）。

#### 4. 东营区胜康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三路以西、永定河路以南、温州路以东。建设内容：教学楼，综合楼，艺术馆，运动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 年 6 月 29 日，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东区发改立字（2016）110 号），载明：同意所报项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建设地点东营区永定河路以南、东三路以西、规划温州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

2016 年 5 月 2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6）114 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永定河路以南，东营河以北，温州路以东、东三路以西。总投资 1.1 亿元，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6月28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分局出具文号：（东分国土字（2016）72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定总投资1.1亿元，项目用地符合《东营市东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审查。项目拟选址位于永定河路以南、东三路以西、规划温州路以东。拟用地总规模3.7140公顷。

2016年6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600037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2011年1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700003号）。

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4月1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24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30

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85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4号）。

2017年10月12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10120201）。

## 5. 东营区胜林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华山路以东，南园路以西，汾河路以北，汾河路 699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报告厅，室外运动场，广场道路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5月12日，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东区发改立字（2016）76号），载明：同意所报项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25200平方米。建设地点华山路以东、南园路以西、汾河路以北。项目总投资1.2亿元。

2016年5月11，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载明：东营市东营区教育局于2016年5月11日申报了位于东营区华山路以东、南园路以西、汾河路以北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经审查，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东环东分备字（2016）036号。

2016年5月12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分局核发文号，（东分国土字【2016】48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投资1.2亿元，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已对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500201600027号），用地总规模和建设布局符合集约用地原则，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审查。

2016年9月7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6）第02-002844号。

2016年5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500201600024号)。

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1月1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25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7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02号)。

2017年11月29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11290301)。

## 6. 文化公园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天目山路以西、黄河路辅路以南、广利河滨河路以北,东营区滨河路与天目山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9063.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52278.3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101.4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176.93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112个,自行车停车位240个。学校共包含90个班,学校操场为400米标准操场并带看台,学校设有四个入口及大门,主入口朝南。项目总投资3.01亿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2月17日,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东区发改立字(2016)10号),载明:同意所报项目立项。项目总占地面积8906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278.39m<sup>2</sup>。建设地点天目山路以西、黄河路辅路以南、广利河滨河路以北。项目总投资3.01亿元。

2015年11月1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67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滨河路与天目山路交汇处,北侧为黄河辅路、东侧为天目山路。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经东营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年2月15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分局核发《关于对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东分国土字【2016】11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审查。

2016年2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600012号）。

2016年5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9号。

2016年9月8日，2017年9月1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05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76号。

2017年5月2日，2018年9月21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4080101，3005022017009210201。

2016年4月2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373，同意文化公园片区学校一期建筑设计方案。

2017年3月10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70540，同意文化公园片区学校二期教学楼及宿舍建筑设计方案。

## 7. 胜利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区烟台路99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行政楼、礼堂、学生宿舍楼、单身教师公寓楼、风雨操场等建设工程、室内设备配套等工程，建筑面积75795 m<sup>2</sup>。项目总投资2.47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3年3月1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文号：（东发改投资【2013】78号），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投资24700万元。

2008年11月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8）0012号），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建设地点和配套的环保措施建设。

2007年11月21日，东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鲁17-07129。

2014年12月31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412310101。

2013年3月2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300020号。

2007年10月30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文号：（【2007】东政土批字37号）的批复。

2007年12月21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东区国用（2007）第054号。

## 8. 胜利片区教育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区济南路55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建筑并新建一栋教学楼6374 m<sup>2</sup>，对部分建筑进行抗震加固，购置安装教学设备等。项目总投资4920.46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2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文号：（东发改投资【2015】599号），同意项目单位实施该项目，投资金额4920.46万元。

2018年7月12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开工的意见，同意该工程开工。

2016年9月9日，2013年3月2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52号，建字第370500201300020号）。

2017年4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4200201，300502201412310101）。

2006年1月10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东区国用（2006）第



002号。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9. 胜利片区教育配套改扩建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区北二路669号，项目建设内容：改扩建综合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和报告厅，原教学楼维修及校园配套，总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42.24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2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5）97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改扩建教学楼及校园配套，总建筑面积约1030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4442.24万元。

2015年11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84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669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3月3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3030101）。

2016年6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30号）。

2016年2月4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区国用（2016）第01号。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6年3月1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143，同意方案一。2016年5月16日，编号：规划20160463，同意改扩建工程建筑设计方案一。

## 10. 胜利汽修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南一路 197 号桐凤小区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西教学楼，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新建塑胶运动场及篮球场，校园配套及设备配套。项目投资 1161.33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东发改投资（2015）596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西教学楼，维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新建塑胶运动场及篮球场，校园配套及设备配套。项目投资 1161.3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322 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市南一路 197 号（胜南社区桐凤小区院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5年11月2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51132，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5年11月2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50768，实验楼及办公楼中建仅加建连廊，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2016年3月25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东区国用（2016）

第03号。

2017年3月31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3310201）。

## 11. 胜利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营市北一路 698 号，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旧办公楼并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4972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5120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一栋，项目投资 2155.08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东发改投资〔2015〕59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旧办公楼并新建一栋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4972 平方米。项目投资 2155.08 万元。

2016年3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500201600010号）。

2017年2月17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00502201702170301）。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5年5月，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核发《土地证书》（编号：东区国用〔2015〕第03号）。

2015年11月2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5】327号）。

## 12. 胜利锦华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华山路以西、小清河路以南、沙河路以北，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 45099 平方米、400 米塑胶运动场地、球类运动场地、围墙及校园配套等。项目投资 22886.52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2 月 4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东发改投资〔2015〕571 号），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 45099 平方米、400 米塑胶运动场地、球类运动场地、围墙及校园配套等。项目投资 22886.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国土资函【2013】151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370500201300024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500201600003 号）。

2016 年 7 月 22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500201600041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1201806290202，370501201710230301，370501201710230401。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 13. 胜利运输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二路以东汾河路以南汾河路 280 号，项目主要包括拆除东、西两座原有

教学楼；改造综合楼 2161 m<sup>2</sup>；新建南、北教学楼、风雨操场 3 个建筑单体，新建面积为 9747 m<sup>2</sup>，以及校园系统配套，总建筑面积 11908 平方米。项目投资 4085.07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2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5）5795号），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约45099平方米、风雨操场约2000平方米，改造综合楼，校园配套，拆除原教学楼等。项目投资4085.07万元。

2015年11月2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325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302-1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7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500201600038号。

2016年，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6）第02-001225号。

2017年2月27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702270201。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14. 胜利花苑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竣工。一期工程位于祁连山路以西、菏泽路以北，规划二路以南、西五路以东。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东、西教学楼主体建设、校园配套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建设108个教学班规模的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5550平方米。二期工程计划2018年开工建设，2019年竣工。二期

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两栋教学楼、行政楼、体育教学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6160m<sup>2</sup>，同时建设道路、广场铺装（含乒乓球运动场）、给排水、供热管网、通讯、供电安装工程等配套工程；建成后拟设 48-53 个教学班，招生规模 2400-2650 人。项目总投资 1.8004 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 年 02 月 25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6）49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108 个教学班规模的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555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8004 亿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326 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市菏泽路以北，祁连山路以西，规划二路以南、西五路以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3 月 20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4850 号。

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6日，2017年10月23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902260201、370500201902260101、370500201710230501。

2016 年 2 月 2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文号：（东国土资函【2016】4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500201600001 号），项目用地符合《东营市东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7 年 5 月 25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500201700024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500201600023 号。



## 15. 胜利片区教育危房重建工程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建于西城胜泰路以南、西四路以西，济南路胜发街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教学楼等，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约8900平方米，新建200米塑胶运动场，配套道路、广场、围墙、水电暖等，安装安防、网络、广播及教学设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5805.1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审批（2019）22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教学楼等，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约8900平方米。项目投资58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胜发街3号。备案号：201937050200000032。

2019年4月10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8736号。

2019年2月26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500201900004号）。

## 16. 胜利片区教育设施重建工程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29号，燕山路以西，济南路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综合教学楼，新建教学楼和辅助教学用房等校舍，总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5979.36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审批（2019）18号）。



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综合教学楼，新建综合教学楼及辅助教学等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979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 29 号，备案号：201937050200000030。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7142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500201900005。

## 17. 胜利片区教育设施危房重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东营市育才路以北，贺兰山路以西，教学楼旧址和西侧空地上，东营市北一路 69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教学楼等老旧校舍，新建教学及辅助教学等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8500 m<sup>2</sup>。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 5502.54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3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审批（2019）21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教学楼等老旧校舍，新建教学及辅助教学等校舍，总建筑面积约 8500 m<sup>2</sup>。项目投资 5502.54 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698 号。备案号：201937050200000033。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500201900006 号。

2015 年 5 月，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核发《土地证书》（编号：东区国用（2015）第 03 号）。

2019年2月27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500201900007号。

#### 18. 胜利片区教育设施危房重建工程

##### (1)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东营区钻井乐园路3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实验楼和一号教学楼，新建教学、辅助教学、风雨操场等校舍，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5202.31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审批（2019）19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实验楼和一号教学楼，新建教学、辅助教学、风雨操场等校舍，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投资5202.31亿元。

2019年2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钻井乐园33号。备案号：201937050200000037。

2019年2月13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774号。

#### 19. 东营东城辽河路片区教育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营区辽河路126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礼堂后新建综合教学楼一座，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配套水电、公用、消防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投资1.23亿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审批（2018）83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礼堂后新建综合教学楼一座，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配套水电、公用、消防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1.23亿元。

2018年11月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8）167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辽河路126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5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80131，会议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018年10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80671，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1998年10月12日，国家土地管理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020102020，编号：东国用（97）字第024号。

## 20. 胜利片区教育设施重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东营区北二路669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五层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约4255平方米，同时完成校园配套等。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0.15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4月2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6）126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五层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约4255平方米，同时完成校园配套等，项目投资0.15亿元。

2019年1月29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01201901290101）。

2018年10月1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500201800048号。

2016年2月4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区国用（2016）第01号。

2018年09月2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20180654，同意学生宿舍楼建筑设计方案一。

2017年1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关于办理解决大班额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有关问题的申请的回复》，该项目为在现状校园内进行改建、扩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须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21. 东城北小区教育设施建设

###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淮河路以北，柳州路以西，东城淮河路 34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综合教学楼并新建三层教学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配套围墙、大门、沙坑、地下官网、场地硬化、亮化等。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项目投资 0.1 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7）35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综合教学楼并新建三层教学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配套围墙、大门、沙坑、地下官网、场地硬化、亮化等。项目投资 0.1 亿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以北，柳州路以西，北小区院内。备案号：201737050200000114。

2018年3月5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6707号。

2018年1月1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800003号。



2018年12月19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812190101。

## 22. 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1) 项目概况

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包含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主场馆回购和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主场馆回购，根据东营市教育局《关于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有关情况的请示》及市政府领导签批，综合实践基地选址园博园，院内主场馆作为实践基地的主题教育场馆使用。鉴于主场馆由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东营市市政公司投资建设，需要对园博园主场馆进行回购，本项目计划投资 15471.54 万元。

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560 亩，现有建筑总面积 27127.00m<sup>2</sup>，新增建筑 24100 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800 万元（不包含已经建成的主场馆、二号服务中心及园博园东区部分运动训练设施的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 500 亩，改造布展主场馆：建筑面积 20181.00 m<sup>2</sup>；回购并改造企业场馆：建筑面积 4516.00 m<sup>2</sup>；改造二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430.00 m<sup>2</sup>。同时建设综合训练区，并配备必要的训练设备。项目绿地率 49%，项目估算投资 9650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85 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内场馆及室外场地布置，占地面积约 500 亩。项目投资 9650 万元。

2017年8月21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500201708210101)。

2018年6月5日，东营市教育局和东营市市政工程公司签订《东营市园博会主场馆有偿转让协议书》，约定东营市市政工程公司有偿转让东营市园博会主场馆给东营市教育局，以作为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主题教育场馆使用，转让价格15471.5423万元。

2015年11月23日，东营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回购园博会主场馆的请示》（东教字〔2015〕48号），载明：市教育局提报的《关于东营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有关情况的请示》已经市政府领导签批，同意实践基地重新选址园博园，院内主场馆作为实践基地的主题教育场馆使用。

2019年7月18日，东营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园博会主展馆建设情况的说明》，该场馆相关规划、土地、建设等手续齐全，现市市政工程公司已将全部资料移交市教育局，特此说明。

### 23. 东营辽河路片区艺体设施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篮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综合演播厅、舞蹈教室、合唱排练室、综合排练室、钢琴训练师、器材室、2个室外篮球场等，建约面积620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480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5月2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文号：（东发改投资【2017】158号），项目估算投资4800万元。

2017年2月15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201737050200000021。

2017年12月0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96号）。

2018年9月30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809300101）。

2017年8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70269，同意该项目选址，同意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一。

2016年5月30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不动产权证》，东国用（2016）第02-001395号。

#### 24. 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位于府前大街与华山路交汇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配电及动力照明、消防安全、通讯和计算机、避雷系统、通风系统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64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23 个月，项目投资 1.57338 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19 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配电及动力照明、消防安全、通讯和计算机、避雷系统、通风系统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64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57338 亿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东营市档案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东国土资函〔2015〕199 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投资 1.57338 亿元，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项目选址位于府前大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2015 年 11 月 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86 号），载明：项目位于府前大街以南、华山路以东。总投资 1.57338 亿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4日，东营市人民政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联合核发《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6）第02-000620号。

2015年11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37号）。

2016年5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24号）。

2016年12月22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612220101）。

2016年1月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01号）。

## 25. 东营奥体中心体育馆工程

### （1）项目概况

东营奥体中心体育馆工程，东营市奥体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网球中心、室外平台、全民健身广场、观众集散中心（综合停车场）等工程，同时配套湿地水系带并预留市场化运作空间等。总建筑面积 14.20 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429409 平方米。项，本项目投资额 4400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奥体中心体育馆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2年4月17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奥体中心体育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2】147号），同意实施东营奥体中心体育馆建设工程，工程估算投资440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奥体中心项目（体育馆 游泳馆 网球馆及配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2】394号），同意实施东营奥体中心项目，项目估算投资44000万元。

2011年3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审批意见》，编号：东环建审【2011】0037号、东环建审【2011】0037号。

2011年8月11日，2012年7月1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100075号、地字第370500201200037号）。

2012年9月2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201209280401）。

2012年8月10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200067号）。

## 26. 黄河文化馆展陈项目

### （1）项目概况

黄河文化馆展陈项目建设地点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258 号。位于南二路 111 号 1 号楼，包括展区装修装饰，室内造景，购置展品，安装数字多媒体展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语音导览系统和安保系统等，总展陈面积约 1029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投资 1.3 亿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文化馆展陈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1 月 3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河文化馆展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 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黄河文化馆展陈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区装修装饰，室内造景，购置展品，安装数字多媒体展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语音导览系统和安保系统等，总展陈面积约 10298 平方米。项目投资 1.3 亿元。

## 27. 东营市中专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以南、南一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一期，新建石油装备、焊接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加工一体化教学楼共四栋 2.6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教学楼、餐旅服务一体化教学楼、综合实训中心、学生宿舍、餐厅和市政配套工程共 5.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 3.7 亿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4 年 2 月 13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7）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3.7 亿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西。该地块原为工业用地，目前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建设单位正在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500201800051 号，建字第 370500201400017 号，建字第 370500201510118 号，建字第 370500201510107 号）。

2014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500201400013 号，地字第 370500201910021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201411140101）。

2019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370500201910003 号）。

2019 年 6 月 15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文号：东（开）国

土资预字【2019】5号，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用地标准符合有关规定，不占耕地，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014年2月1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市中专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4】31号。

## 28. 东营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建设

### (1) 项目概况

东营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校园网升级改造及结构化综合布线；校园一卡通建设；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投资45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建设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8月3日，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东营职业学院购买E1404其他机关信息化建设服务（校园网一体化建设）。

2017年11月15日，对于该项目东营职业学院向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财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办公室提交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申请表》，项目名称为东营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建设，一般公共预算金额4500万元。

东营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在《东营市财政投资电子政务项目审查表》中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项目名称东营职业学院校园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项目，编号：2017040。

## 29. 东营职业学院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1) 项目概况

东营职业学院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一处换热站（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含土建、安装、装饰及室外配套等），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约2500米，人行道约

2500 米，新建安装雨水管线约 3500 米，污水管线约 2500 米，给水管线约 2500 米，电力敷设约 1800 米，敷设弱电约 1500 米，110KV 高压线迁建、新建供暖管线（一次管网长度约 1000 米，二次管网长度约 1300 米），消防设施、场地硬化，三通一平等市政配套工程。本项目投资额 250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职业学院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职业学院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113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估算投资 2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职业学院规划西校区部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东环东分建设【2018】57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2）第 02-004030 号。

## 30. 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建工实训中心总用地面积 1746.00 m<sup>2</sup>，建筑为一层，总建筑面积 2000.00 m<sup>2</sup>。包括：力学检测室、水泥砼养护室、砼配合比检测室、水泥砂浆检测室、砂石检测室、装饰材料（瓷砖）检测室、道路市政检测室、样品间、配电室、门窗管材检测室、保温材料检测室、保温材料养护室、砌筑工具仓库、防水材料检测室、土工检测室、涂料检测室、空气检测室、电器检测室、模板操作实训区、脚手架操作实训区、钢筋操作实训区、卫生间、值班室、实训教室等。本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已取

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3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91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项目估算投资1000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东营职业学院建工实训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502000000980。

2019年1月14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900003号。

2012年9月20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2）第02-004030号。

### 31. 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

#### （1）项目概况

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拟建设一栋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占地约42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1000.00m<sup>2</sup>；框剪结构，五层，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工程、装饰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投资额945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3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88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项目估算投资9450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东营职业学院文科综合实训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50200000095。



2019年1月14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900004号。

2012年9月20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东国用（2012）第02-004030号。

## 32. 东营市老年大学新校建设项目及人防物资库工程

### （1）项目概况

东营市老年大学新校建设项目胶州路以西、辽河路以北项目区规划用地面积 40.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15000m<sup>2</sup>，地下建筑约 9000m<sup>2</sup>），全部为教学活动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同时配置电梯 10 部，项目区容积率 0.63（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项目区面积 6750m<sup>2</sup>，绿地率 25%。同时建设停车位 301 个，其中：地上 84 个，地下 217 个。

人防物资库工程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40.5 亩，9000m<sup>2</sup> 的地下停车场可停车 217 辆，其出入口与主干道路相连接，利于提高战时工程生存率并方便平时车库的使用。项目用地平坦，东西方向仅有微小高差满足场地排水需要。人防物资库主体部分的顶板埋深 1.5m 左右，层高 3.9m，符合防护厚度及人防物资库功能要求；满足平时停车需求，在满足设备需要的前提下达到较好的经济性，本项目总投资额 1915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市老年大学新校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老年大学新校建设项目及人防物资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427 号），载明：同意将估算投资调整为 19150 万元。原东发改投资（2017）209 号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载明：同意东营市老年大学新校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东环

分备字（2016）146号。

2017年5月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变更通知》（东环东分环评函（2017）7号），载明：同意将原环评备案文件中的建设单位名称由“中共东营市委老干部局”变更为“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内容均不变。变更后原环评备案文件仍然有效。

2018年10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80671，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

2017年11月10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84号）。

2017年9月1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700020号、建字第370500201200037号）。

2017年10月31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7729号。

2018年1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2201801180101、370502201812190201）。

## （二）生态环保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 1. 东营市市管河道配套设施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市域范围内市管河道水系两岸确权界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溢洪河、广利河、五六干合排、老广蒲沟、武家大沟、支脉河、沾利河、草桥沟、草桥沟东干流、挑河、神仙沟及新卫东河等12条东营市市管河道进行造林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面积5.74万亩。工程估算总投资55,737.74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6年3月1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文号：（东发改投资【2016】74号），

市管渠道工程估算投资约 17765.28 万元，市管河道估算投资约 55737.74 万元，城东海堤生态防护林工程估算投资约 3354.88 万元等。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6】438 号），经审查，工程概算投资 47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环建审【2016】0002 号），审查意见：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7】20 号），批复如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造林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内容见附表）。经审查，工程概算投资 223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工程项目选址的复函》，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建设。

2016 年 3 月 9 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工程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 2. 东营市市管渠道配套设施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市管渠道两岸水利确权范围内，包括麻湾总干、麻湾二干、麻湾三千、麻湾四千、曹店干渠、胜利干渠-胜利干排、王庄总干、王庄二干、王庄三千9条市管渠道，对9条市管渠道确权范围内进行防护林建设，工程面积22088亩。本项目总投资17765.28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6 年 3 月 14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6】74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市管渠道、城东海堤生态防护林工程，工程估算投资约 17765.28 万元等。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6】439 号），批复如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给水、排碱等（具体内容见附表）。经审查，工程概算投资 4220 万元。

2017年1月25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7】21号），批复如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造林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内容见附表）。经审查，工程概算投资2810万元。

2016年3月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项目选址的复函》，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建设。

2016年3月9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工程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2016年3月1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环建审【2016】0003号），审查意见：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东八路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1）项目概况

从同兴路至黄河大堤，总长度约计35.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分段改造现有中央隔离带、增设绿地浇灌系统、修整两侧路沿石等。本项目建设投资3,900.0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9年2月2日，东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审批【2019】4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八路（同兴路至黄河大堤）中央分隔带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投资3900万，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等内容。

2019年6月19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900012号。

2019年3月26日，东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工程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1年3月28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S228新博路飞机场至黄河口镇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72号。

### 4. 东营市中心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街头游园建设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东城居住集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1、安宁西区游园，位于东三路与大渡河路交叉口东北角。2、安宁东区游园，位于胶州路东、大渡河路到安宁东区西门。3、锦程游园，位于北一路与胜利大街路口东北角。4、农校游园，位于沂河路与胶州路交叉口西南角。5、锦华游园，位于大渡河路与兰州路西南角。6、怡和游园，位于南一路与滨州路西南角。7、海河游园，位于辽河路与曹州路交叉口东北角，烟草公司处。8、文化市场游园，位于沂河路与东三路交叉口。9、商贸城游园，位于东二路水系以东，黄河路以南。10、安盛北区游园，位于沂州路与淮河路东北角。11、东二路游园，位于东二路与北一路西北角。12、安泰北区游园，位于安泰北区西门。13、惠州路游园，位于惠州路与红河路西南角。14、凤凰游园，位于东三路与汾河路西南角。15、安惠西区游园，位于东三路与淮河路东北角（东城百大对面）。16、沙河路与东一路东北角油井改造。17、郑州路与北二路西南角油井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5 年 11 月 31 日，东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42 号），同意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实施街头游园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对东城区域居住集中区的 17 处街头游园及油井进行建设、改造等。项目估算投资 7500 万，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6 年 5 月 13 日，东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街头游园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182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中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街头游园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游园 15 处，改造油井 1 处等（具体内容见附表）。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街头游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5】287 号），经东营环保分局审查，同意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街头游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报告表。

2016 年 3 月 10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 20160205，主要是对街头游园建设工程项目的修改建议。

2016年4月20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341，同意街头游园建设工程方案。

## 5. 东城街头游园市政配套设施

### (1) 项目概况

在东城建设街头游园10处，其中建设地点包括：黄河路水系北侧，郑州路至登州路之间；大渡河路，西侧街头绿地；黄河路与东三路西南角；登州路西侧，北一路汾河路之间；沂州路西侧，金辰路与大渡河路之间；北一路北侧，东三路至胶州路；胶州路以西，公交西巷以南，胶州路供热站；滨州路以东，运河路状元府邸以北，滨州路供热站；北一路与锦华路西南角。北二路南、东一路西侧街头游园。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7年3月15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71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城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建设10处街头游园，项目估算投资12000万元，资金由政策性融资承担等内容。

2017年8月1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308号），经审核，工程概算投资10900万元。

2017年8月2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调整东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338号），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有关要求，同意减少部分建设内容（具体见附表）。经审核，概算总额由10900万元调整为8760万元。原东发改投资【2017】308号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2017年2月1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东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7】015号。

2017年8月1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东城街头游园建设工程的规划证明》，工程符合项目城市规划，方案已经审查同意。

## 6.城市绿道设施完善工程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道路和公园绿地范围内绿道的建设及植物的梳理补植工作。主要是建设林荫路，完善绿道，补植绿篱模纹和行道树，栽植藤本月季、红叶石楠等色彩丰富的彩叶树种等；增加绿地服务设施；修改慢行系统，替换行道树及人行道铺装；树池更改为带状带并种植绿篱；补植背景林，丰富林冠线等。本项目所涉及的10条道路长度合计23.57公里，绿化带均宽5~10米。涉及路段包括胶州路（潍河路至汾河路）、胜利大街（黄河路至北二路）、登州路（黄河路至汾河路）、沂州路（黄河路至汾河路）、北一路（东二路至高速路）、郑州路（黄河路至北二路）、柳州路（淮河路至北一路）、黄河路（登州路至东二路）、滨州路（沂河路至府前大街）、南一路（惠州路至东二路）。本项目建设投资12,710.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7年8月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投资【2017】303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城市绿道建设完善工程（二期），项目估算投资12710万元，资金由政策性融资承担等内容。

2017年，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环东分建审【2017】120号。

2017年6月14日，2017年8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70497，规划20170584。

2017年8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规划证明》，符合城市规划，工程方案已经审查同意。

## 7.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新建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泵站及管网，其中：①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胜利大街雨水泵站②胜利大街雨水泵站污水压力管道③胜利大街雨水泵站出水系统④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东三路污水泵站⑤东三路污水泵站污水压力管道⑥东三路

污水泵站出水压力管道。项目总投资额为 10,140.00 万元。

(2) 批复性文件

2015 年 11 月 31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市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27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园林环卫管理服务设施项目，项目估算投资 10140 万元等内容。

2015年6月2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5】126号。

2016年2月2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18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17号。

2017年3月6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3月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0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65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1号。

2015年10月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28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27号。

2015年11月12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东三路污水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东国土资函【2015】163号。

2015年11月12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生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胜利大街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东国土资函【2015】164号。

8. 中心城区城市配套设施

(1) 项目概况

建设绿道示范段工程，共分为两段。1、东一号绿道全长8750m；其中：胶州路（北一路至黄河路）2000m，浏阳河路（胶州路至登州路）2700m、大渡河路（胶州路至登州路）2700m、北一路（胶州路至登州路）1350m，改造人行道、自行车道，增加行道树，设置功能完善的绿道服务点；2、东二号绿道，包括海河小区、辽河小区、鞠园小区等周边绿道建设，全长6100m，其中：黄河路950m，利三沟水系2850m，鞠园巷650m，胜利大街水系1650m。本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

(2) 批复性文件

2015年9月1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心城区城市绿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327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中心城区城市绿道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投资2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5年8月1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城市绿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5】200号。

2015年10月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500045号。

## 9. 已建成道路城市配套完善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5条已建成的道路进行完善，共计面积1720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503.00万元。

(2) 批复性文件

2019年5月20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项中其他。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50200000225。

2018年8月3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审批【2018】17号），同意项目估算投资503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8年10月1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东发改审批【2018】50号），经审核，工程概算投资493万元。

2018年9月2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报告单》，编号：规划20180627。

## 10. 耿井水库周边城市配套设施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范围为耿井水库周边从坝顶至外围范围线，总面积 99.1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整理地形，生态湿地种植湿地植物，修建园路、水边平台和栈道，补充广利河水源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8年9月1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耿井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8】39号），同意你单位实施耿井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投资80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等内容。

2018年8月1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项中的城市公园、植物园。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50200000276。

2018年9月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80561，同意项目选址。

2019年5月29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出具《关于耿井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土地权属的证明》，证明该项目占用土地的权属。

## 11. 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在溢洪河下游建设一座排涝泵站，泵站主体为“自流+强排”的结构布局，分自流水闸和提水泵站两部分，其中自流水闸为拦河布置，共 3 孔，单孔净宽 7.0m，设计过流能力为 111m<sup>3</sup>/s，闸门为钢闸门，净高 4.0 米；自流闸主要由上下游衔接段、闸室及闸房、闸附工作桥等部分组成。项目估算总投资 4,791.28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6年5月23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208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项目估算投资4791.28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6年4月2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规划选址的复函》原则同意该工程规划选址建设。

2016年8月31日，东营市水利局核发《关于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水规计字【2016】7号，批复涉及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设计等。

2016年5月9日，垦利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溢洪河排涝泵站工程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垦环建审【2016】020号。

2016年5月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445，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 12.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

### （1）项目概况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包括四个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21,007.00 万元，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其中：

#### ①广利河区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建设 DN600 污水管线 18 公里接入广利河截污管网，实现该区域雨污分流。实施该区域村居、住宅小区污水接入工程，并在关键井位安装水位、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在低洼区域建设积水视频监控点，实施排水许可认证工作。对广利河沿岸排门、雨水排口进行溯源排查，摸清污染源，改造混流点，减少污水溢流量。

②城市水体水质养护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对东营市 6 条河道及广利河（明汇闸—明泓闸段）进行生态治理和水质养护，建设东七路人工湿地。

③东营市溢洪河湿地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包括拦水坝、稳定塘、潜流湿地、湿地研究所及管理监控中心等配套工程等。其中湿地研究所及管理监控中心总用地面积占地 0.2089 公顷，总建筑占地 0.1738 公顷。



④利三沟水系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主要对利三沟水系（黄河路至明月湖）段进行改建。利三沟水系完善工程全长约 4950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系两侧景观改造、绿道铺设、水系清淤及水质处理、驿站服务设施、沿途立面改造、建设杏林健康文化主题公园、灯光设施、灌溉系统、标识系统。

(2) 批复性文件

2015年11月3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利三沟水系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号），同意你单位实施明潭公园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投资31692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5年11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利三沟水系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5】319号。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608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项目估算投资121007万元，除申请银行贷款外其余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5年8月1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5】0027号。

2016年2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09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07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08号。

2016年4月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311。

2015年12月2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51207，同意规划选址。

2016年7月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利三沟水系工程有关规划手续的证明》，符合城市规划，方案已经审核同意。

2015年12月6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溢洪河湿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用地预审

查意见的函》。

### 13.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汶流管理站和黄河口管理站内，分为南北两部分，总占地面积 3200hm<sup>2</sup>，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南部区域占地面积 2000 hm<sup>2</sup>，北部区域占地 1200 hm<sup>2</sup>；工程实施面积 2000hm<sup>2</sup>，其中南部区域 1380hm<sup>2</sup>，北部区域 620hm<sup>2</sup>。本工程主要生态补水设施、鸟类生境改善工程、植被多样性保护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和宣传教育工程 5 大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投资 10,686.56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8年2月5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调整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8】171号），同意你单位建设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1068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分公益性工程和经营性工程两部分，其中公益性工程总投资10542万元，经营性工程总投资145万元，公益部分，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8434万元，地方配套2108万元；经营性部分，所需投资由你市自筹解决等内容。

2016年12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6】8008号。

2017年9月29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用地复审的复函》。

2017年2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选址规划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规划。

### 14. 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1) 项目概况

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城南段、东八路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两个工程。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北起广利河，南至支脉河以南，全长 9.7km，规划面积共计 88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及配套设施等。东八路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南起广利河明海闸、北至溢洪河中桥、西起东八路、东至孟州路，核心区东西宽约 0.6km，南北长约 7km。主要包括湿地区域和排碱沟区域，面积共计 47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形整理、改碱、背景山体覆绿、湿地建设及水工设施等配套工程。项目投资 18400.00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8年12月1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8】73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项目估算投资10000万元（不含拆迁费），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等内容。

2018年9月1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八路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8】40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八路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估算投资84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等内容。

2019年1月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概算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9】001号），经审核，工程概算投资 9965 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八路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8】69号），经审核，工程概算投资 6860 万元。

2018年10月16日，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项中的城市公园、植物园。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50200000507。

2018年10月16日，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二路以南），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项中的城市公园、植物园。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

案，备案号：201837050200000507。

2018年12月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东八路湿地生态环修复工程等项目的规划证明》，工程符合相关规划。

2018年6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通知单》，编号：规划20180559，同意规划选址。

## 15. 东营市支脉河治理工程（二期）

### （1）项目概况

本工程通过对现状河道的清淤疏浚及沿线部分建筑物的新建维修，旨在提高支脉河行洪排涝能力。本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两部分，土方工程：以现有河道轴线、走向为基准，对支脉河 52.50km 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本工程治理起点为滨州东营市界，末端为广利河汇入口上游 5.15km 处（支脉河桩号 117+500）；建筑物工程：对支脉河西马楼闸上游沿线部分建筑物进行新建维修，其中新建邵桥村支沟水闸（支脉河桩号 78+470）1 座，维修支脉河倒虹吸 1 座（支脉河桩号 69+630），坡南村支沟穿涵 1 座（支脉河桩号 72+590），王营支沟涵闸 1 座（支脉河桩号 79+375）。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7,311.17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6年5月1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支脉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6】2003号。

2016年6月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市支脉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244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营市支脉河治理工程，项目估算投资11885.34万元（备注：二期估算投资额7311.17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7年5月31日，东营市水利局核发《关于东营市支脉河治理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水规计字【2017】7号），内容主要涉及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设计等内容。

2016年5月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支脉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

意见》，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

2016年5月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474，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 16. 东一路黑臭水体达标治理工程

### (1) 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东一路水系北起东营河，南至广利河全长约6.5km，流域面积为15.95km<sup>2</sup>。项目主要分为闸坝桥梁改造工程、污水污染治理工程、雨水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本项目总投资额3,500.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8年3月2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一路黑臭水体达标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75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一路黑臭水体达标治理工程，项目估算投资3500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等内容。

2018年2月1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东一路黑臭水体达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8】33号。

2018年8月10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该工程在此施工。

2018年5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800025号。

## 17. 城东防潮堤（黄河路-广利港路）改造提升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北起黄河路，沿现状城东防潮堤走向向南延伸至广利港路，中间与钱塘江路及其他规划道路交叉，长度为6.60km。将现状7.0m宽沥青路面改建为44.0m宽（不含防浪墙）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路，断面布置自东向西依次为3.0m宽人行道+15.0m宽机动车道+6.0m。对工程沿线的3座引排水闸进行改造，拆除海红北闸；加固明泺闸和海红闸现有涵洞，并



分别加长 34.5m 和 28.5m。拆除明浜管理站 1 座，原址新建 3000 m<sup>2</sup>管理站，站内新建管理房 1 座。工程估算总投资 28,781.92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城东防潮堤（黄河路-广利港路）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420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城东防潮堤（黄河路-广利港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28781.92 万元，资金由政策性融资承担等内容。

2017 年 2 月 9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城东防潮堤（黄河路-广利港路）改造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25 号），经审核，工程概算投资 28200 万元。

2016 年，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城东防潮堤（黄河路-广利港路）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6】6001 号。

2016 年 9 月 2 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500201610015 号。

## 18. 东营滨海生态城广利河防洪北堤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潮堤高程、道路工程和挡潮闸（泵站）工程。防潮堤工程全长 10.50km，分东西两段。西段长 5.60km，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身为斜坡式均质碾压土坝结构，堤顶高程 4.50m，挡浪墙高程为 5.00m，堤顶宽 25m，迎海侧设栅栏板护面，护底采用镇脚型式。东段长 4.90km，堤身为水力充填袋结构，结合广利港区的建设，堤顶高程为 4.60m，不设挡浪墙，堤顶宽 7m，迎海侧设栅栏板护面，护底采用抛石。道路工程只涉及西段 5.60km，路面净宽 15m，两侧各预留 5m 的绿带和人行道，道路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挡潮闸（泵站）位于防潮堤与规划水系相交处（设计桩号 2+560），规划新城大道东水系的末端。挡潮闸（泵站）工程控制广利港区 45km<sup>2</sup>的排水范围。通过自排、抽排相结合，确保

港区涝水在外海低潮位和高潮位时都能顺利排出。挡潮闸与泵站为一字型布置，泵站位于挡潮闸的右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41,183.81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东营滨海生态城广利河防洪北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86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东营滨海生态城广利河防洪北堤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41183.81 万元，资金拟申请贷款等内容。

2012年1月11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核发《关于东营滨海生态城广利河防洪北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鲁海渔函【2012】3号），同意核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5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登记编号：370000-20160032。

2016年1月1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370500201610002号。

## 19. 德州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 (1) 项目概况

指德州路道路工程位于东营市德州路（西四路至东八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河道改道、隔离带、给排水、照明及交通设施等。道路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约 31 米，全长约 25 公里。项目投资 114500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3月2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东发改投资（2016）109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河道改道、隔离带、给排水、照明及交通设施等。道路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约31米，全长约25公里。项目投资1145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6）0005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市德州路（西四路至东八路），道路全长25公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6月8日，东营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2201706080102。

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2日，东营市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72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19号。

2016年10月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35号。

## 20. 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

### (1) 项目概况

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目山路北延贯通工程、华山路（北一路至北二路）道路工程、西一路（北二路至北三路）道路工程、西一路（北三路至德州路）道路工程、南二路（东四路至西四路）。项目投资 88901 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609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目山路北延贯通工程、华山路（北一路至北二路）道路工程、西一路（北二路至北三路）道路工程、西一路（北三路至德州路）道路工程、南二路（东四路至西四路）。项目投资88901万元。

2015年12月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5〕0025号），载明：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包括五个项目：天目山路北延（北一路至潍坊路）、华山路（北一路至北二路）、西一路（北二路至德州路）、西一路（北三路至德州路）、南二路（东四路至西四路）。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2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500021号。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40号。

2015年11月，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天目山路北延贯通工程（莱阳路至德州路）用地的预审查意见》。

2015年12月16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天目山路北延贯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查意见的函》（东国土资函【2015】211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18年11月1日，东营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501201811010102。

2016年10月1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10月17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69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24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71号。

2016年，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178。

2016年4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275。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南二路（东四路至西四路）综合改造工程用地预审情况的复函》。

2016年4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60275。

2016年9月2日，2016年6月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南二路（东四路至西四路）综合改造工程规划手续的证明》。

2015年11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西一路（北二路至德州路）道路及水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查意见》。



2015年12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39号。

2015年12月2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500020号。

2015年12月16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东营市城乡道路完善工程-西一路（北三路至德州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21. 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路面拓宽，设置人行横道及排水系统等。项目投资 20327.89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2月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63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路面拓宽，设置人行横道及排水系统等。项目投资20327.89万元。

2016年2月3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6〕43号），载明：工程属于核准制，为改建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工程建设可行。

2016年2月17日，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东交发【2016】10号。

2016年2月28日，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东二路北外环路口至北二路路口段改建工程施工图纸设计的批复》，文号：东交发【2016】17号。

2016年4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27号。

## 22. 市一中配套设施工程

### (1) 项目概况

市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东三路（潍坊路至和谐路）配套及园博路、郑州路（潍坊路至园博路）配套管线工程等。项目投资8701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0月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市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63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市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东三路（潍坊路至和谐路）配套、园博路（东三路至郑州路）、郑州路（潍坊路至园博路）配套管线工程等。项目投资8701万元。

2015年9月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5〕216号），载明：项目位于东三路两侧（潍坊路至和谐路）、市一中南门和园博路（东三路至郑州路）、郑州路（潍坊路至园博路）。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9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园博路西延（东三路至郑州路）道路配套工程、是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北外环桥工程的证明》，符合城市规划，工程规划方案已经审查通过。

2016年8月3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61号。

### 23. 郑州路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 (1)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郑州路（潍坊路至和谐路）道路及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雨污管线、燃气管线、照明和交通设施工程等。项目投资632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1月2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东发改投资〔2015〕517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包括道路、人行道、雨污管线、燃气管线、照明和交通设施工程等。项目投资6320万元。

2014年5月1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4〕0025号），载明：工程将对伊犁河路东延（东三路至新博新路）、郑州路北延（潍坊路至和谐路）、园博园西延（东三路至东二路）进行建设。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3月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400014号。

2016年6月1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31号。

2016年5月4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东国土资函【2016】104号）。

### 24. 沙营新村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 (1)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支路一（东一路至惠州路）道路工程，全长667米，红线20米，主要建设主路、人行道及雨水、污水、给水、燃气、路灯、预埋、道路划线、交通信号等设施；惠州路（滨河路至南二路）道路工程，全长501米，红线40米，主要建设主路、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及雨水、污水、给水、燃气、路灯、预埋、道路划线、交通信号等设施。项目投资 2683 万元。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6月8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东发改投资（2015）164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支路一（东一路至惠州路）道路一条，全长约667米；修建惠州路（滨河路至南二路）道路一条，全长约501米。项目投资2683万元。

2015年5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078号），载明：一是规划支路一（东一路至惠州路）道路工程，全长约667米；二是惠州路（滨河路至南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东国土资函【2015】49号）。

2015年5月1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18号。

2015年7月20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500011号、地字第370500201500012号。

2016年11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86号。

## 25. 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

(1) 项目概况

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院内，为新建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座，建筑面积8000m<sup>2</sup>，包括车驾管档案室、办事服务大厅、交通安全教育室、网络车管、监控中心、绿地、停车位等。项目投资3600万元。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15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059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座，建筑面积8000㎡，包括车驾管档案室、办事服务大厅、交通安全教育室、网络车管、监控中心、绿地、停车位等。项目投资3600万元。

2018年2月5日，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黄河路220号交通警察支队院内。建设单位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备案号：201837050200000067。

2018年10月1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80608。

2018年11月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500201800058号。

2018年12月5日，东营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18）第0077号PT、东建审字【2018】1278号S、东建审字【2018】1277号S。

## 26. 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

### （1）项目概况

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主路、人行道、慢车道、绿化隔离带、管线、预埋、路灯及交通信号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350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2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76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主路、人行道、慢车道、绿化隔离带、管线、预埋、路灯及交通信号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3500万元。

2018年1月8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已建成住宅小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胜宏荣域片区道路。建设单位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号：201837050200000010。

2018年11月2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800046号。

## 27. 园博路西延（郑州路至东三路）工程

### （1）项目概况

园博路西延（郑州路至东三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长约827米道路一条、配套管线、人行道、照明、分隔带排碱、换填绿化土等。项目投资3195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园博路西延（郑州路至东三路）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9月14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园博路西延（郑州路至东三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334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园博路西延（郑州路至东三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长约827米道路一条、配套管线、人行道、照明、分隔带排碱、换填绿化土等。项目投资3195万元。

2014年5月1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14〕0025号），载明：一是规划支路一（东一路至惠州路）道路工程，全长约667米；二是惠州路（滨河路至南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9月2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园博路西延（东三路至郑州路）道路配套工程、是一中配套设施工程、北外环桥工程的证明》，符合城市规划，工程规划方案已经审查通过。

2015年9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500016号。

2016年3月1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17号。

2015年4月9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园博路西延（东三路至郑州路）道路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东国土资函【2015】20号）。

## 28. 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

### （1）项目概况

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项目位于东营区滨河路，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泵站工程、出水压力管线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投资 2788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1月3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37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泵站工程、出水压力管线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投资2788万元。

2014年6月2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127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滨河路。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水发字【2015】72号）。

2015年11月12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沙营新村片区配套及滨河路雨污水及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2015年10月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500029号。

2016年2月19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19号。

2016年10月1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70号。

## 29. 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道路完善工程

### （1）项目概况

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道路完善工程位于东一路以西、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路段，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道路一条，包括主路、人行道及给排水、路灯、交通信号等设施，道路全长500米。项目投资260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道路完善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6月15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188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道路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道路一条，包括主路、人行道及给排水、路灯、交通信号等设施，道路全长500米。项目投资2600万元。

2015年5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080号），

载明：项目位于东一路以西、泸州路（北一路至汾河路）路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7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52号。

### 30. 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道路工程

#### （1）项目概况

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东营区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段），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道路一条，全长约780米，配套雨污水、路灯、交通信号等设施。项目投资200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道路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7月15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236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道路一条，全长约780米，配套雨污水、路灯、交通信号等设施。项目投资20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142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段）。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9月6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52号。

2017年8月25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2757号。

### 31. 已建成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已建成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改造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箱变，敷设电缆，配套交通信号灯、标示线、标牌等。项目投资19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建成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改造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4月2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已建成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6〕166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已建成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改造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箱变，敷设电缆，配套交通信号灯、标示线、标牌等。项目投资19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142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弥河路（东一路至兰州路段）。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2. 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 720 米）道路完善工程

#### (1) 项目概况

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720米）道路完善工程项目位于东营区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720米）。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一条、跨东一路水系桥梁一座，全长720米。项目投资1611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 720 米）道路完善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6月10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720米）道



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181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720米）道路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一条、跨东一路水系桥梁一座，全长720米。项目投资1611万元。

2015年5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079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胶莱河路（东一路向西720米）。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7月2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600051号。

### 33. 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

#### （1）项目概况

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全长620米，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路、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项目投资152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1月2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11号），载明：同意项目单位实施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道路完善工程，全长620米，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路、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项目投资152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83号），载明：项目位于沙河路（苏州路至华山路）。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4月1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通知单》，规划20160050。

2016年2月2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600016号。

2017年7月3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700035号。

#### 34. 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

##### （1）项目概况

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项目位于东营区小清河路，东起华山路、径直向西，终止于杭州路。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全长720米，红线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路、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项目投资1260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1月29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516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全长720米，红线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路、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项目投资126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5〕269号），载明：项目位于东营区小清河路，东起华山路、径直向西，终止于杭州路。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5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

区建设小清河路（华山路至杭州路）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开审批字【2019】11号）。

2019年5月8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900009号。

2018年7月1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30114号。

### 35. 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

#### （1）项目概况

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主路、人行道、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全长约430米，红线宽约25米。项目投资1085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3月2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74号），载明：同意项目实施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主路、人行道、绿化隔离带、给排水管线、路灯、交通信号设施等，全长约430米，红线宽约25米。项目投资1085万元。

2018年1月8日，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道路工程，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辅路）。建设单位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号：20183705020000009。

2019年5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泸州路（沙河路至黄河路）道路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开审批字【2019】

10号)。

2019年5月8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500201900010号。

### 36. 西三路南延(南二路至威海路)工程

#### (1) 项目概况

西三路南延(南二路至威海路)工程:道路总长度约1300米,红线宽度4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干道、人行道、排水管线、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投资5200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三路南延(南二路至威海路)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3月11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西三路道路贯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区审批立字〔2019〕9号),载明:同意所报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西三路南延(南二路至威海路)工程、西三路跨广利河桥工程、西三路北延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2016年11月1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6〕168号),载明:项目位于西三路南延(南二路至威海路)路段。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月2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70500201930001号。

2019年5月24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0500201930004号。

### 37.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中心城区供水单元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年引水天数为172天，年引水量为1.75亿m<sup>3</sup>。输水工程包括北输水干线1条、输水支线2条，其中北输水干线长度50.82km、输水支线长度9.31km，合计总长度60.13km。北输水干线共涉及调蓄水库6座：高店水库、耿井水库、南郊水库、广南水库、广北水库、华泰自备水库。

本工程共涉及新建建筑物62座（北分水口工程设计由省院负责，本可研不予考虑），其中北输水干线50座，包括泵站3座、节制闸1座、倒虹6座、公路桥3座、生产桥18座、渡管1座、方涵13座、管涵5座；输水支线12座，包括进水闸1座、节制闸2座、方涵9座。工程静态总投资 54,739.02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2年10月15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2】1288号）。

2013年11月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南水北调东营市续建配套工程中心城区供水单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3】2033号。

2015年12月25日，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审批告知单》，编号：规划20151210，同意规划选址。

2018年，国土资源部核发《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东营市续建配套工程中心城区供水单元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8】17号。

## 38. 东营市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麻湾总干下设的三支渠、四支渠、东薛一支渠、温家支渠二干渠下设的十一支渠、三干渠下设的二十二支渠，共计 6 条渠道。主要对支渠进行以渠道衬砌、建筑物配套为重点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达到引水、节水目的，为灌区灌溉用水提供保障。工程估算总投资 3,019.82 万元。

### （2）批复性文件



2015年11月2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5】401号），同意你单位实施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投资3019.82万元，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财政安排等内容。

2015年12月28日，东营市水利局和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核发《关于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水规计字【2015】23号），批复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与标准、主要工程内容、实施方案设计、主要工程量及投资、工程效益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内容。

2018年10月8日，东营市水利局和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核发《关于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东水规计字【2018】4号），批复内容主要为变更的主要内容等。

2015年9月25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5】0019号。

2016年7月21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审查事项告知单》，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6年8月25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2016年东营市麻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复函》。

### 39. 胜利灌区输水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胜利干渠全长38.39km，设计灌溉面积25.5万亩，沿线支门、支渠泵站共65座，其中需改建支门19座，改造泵站41座，废弃泵站5座。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566.52万元，

#### (2) 批复性文件

2017年5月26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胜利灌区输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72号），同意你单位实施胜利灌区输水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投资1566.52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500万元，胜利油田供水公司承担500万元，



剩余资金由市水利灌溉管理处自筹等内容。

2017年4月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胜利灌区输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东环建审【2017】3003号。

2017年2月12日，东营市垦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选址证明》，编号：370521201700028，同意其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的各子项目均取得相关批复性文件，项目建设具备合法性，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三）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根据《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包含文化旅游与教育设施完善工程、生态环保及市政设施完善工程两个大项。具体各子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如下：

1、东营市教育局，系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3705000045052B4G，负责人：孙红军，机构住址：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18号。

2、东营市档案局，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500MB2600472Q，法定代表人：张维岭，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266号。

3、中共东营市委党史研究院，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目前因涉及机构改革，全市事业单位登记工作尚未理顺，故中共东营市委党史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尚未办理，特此说明。

4、东营市中等专业学校，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5000590057468，法定代表人：陈金亮，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77号。

5、东营职业学院，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500YA1756911E，法定代表人：李延成，住所：东营市府前大街129号。

6、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500MB2857040A，负责人：崔建华，机构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府前

大街 98 号。

7、东营市水利局，系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500004505604Y，负责人：陈步科，机构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 45 号。

8、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50000450576X8，负责人：周海林，机构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220 号。

9、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705000045051026。负责人：常淮诚，机构地址：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59 号。

10、东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500493400263B，法定代表人：宋迎章，住所：东营市府前街 13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单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系机关或事业单位，均具备负责东营市中心城区功能综合提升工程中对应各子项目的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拟发行 39 亿元，用于项目资金需求，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 4%，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前述对山东省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685,657.53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546,000.00 万

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6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营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出具的《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号：913705006859207656-18，该咨询机构具备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造价、规划咨询的经营主体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

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东营市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

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四）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本律师认为，东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综合提升工程中包含的各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



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市政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祝春旺 祝春旺

经办律师: 刘双梅 刘双梅

2019年 7月 1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0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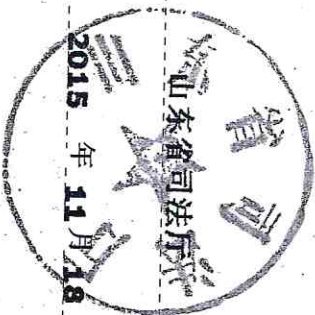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